


# 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

# 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請人	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		
		性別：	生日：	職業：
		住：		
		郵遞區號：	電話：	
		傳真：		
		是否申請「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」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">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</a> ）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		
		電子郵件位址：		
		送達代收人：		
		送達處所：		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">             此指紋係該受刑人              親自捺印特此證明           </div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法務部 專員 子監獄              矯正 110.7.19              孫榮秀 收              寄入 狀核轉           </div>		

NO: 004346

為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第幾條，認臺灣高等  
法院10年度原上訴字第115號確定判決，所適  
用之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3項、第4項及刑法  
第90條第2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8條、第23條之  
規定及一罪不二罰原則，謹依法聲請釋憲事：  
查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

一、按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，憲法第8條  
定有明文。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，嚴  
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，係屬不得已之最  
後手段。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  
值之特定重要法益，並施以刑罰有助於  
目的之達成，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  
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，雖得以  
刑罰規範限制人身自由，惟刑罰對人身  
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，仍須  
符合比例原則之關係，尤以法定刑度之  
高低，與行為所生危害，行為人責任輕重  
相符，始符罪刑相當原則，而與憲法第

以條以例原則無違(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51號、第646號、第544號及第669號解釋意旨參照)。次按司法院解釋憲法，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，為憲法第78條所明定，其所為之解釋，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，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，應依解釋意旨為之，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效。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或其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經司法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，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(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17號、第185號及第725號解釋意旨參照)。

貳、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之條文

一、本件聲請人被控發起組織並犯加重詐欺等罪，經原判決以發起持續性、

牟利性犯罪組織及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行詐欺罪之，並就一個犯罪計畫之施行（但聲請人否認為犯罪組織發起人，僅係參與者），分別處以三種處罰（其一為刑前強制工作三年）；嗣經上訴第一審法院，經最高法院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（即本案不以最高法院為聲請釋憲之標的）。換言之，是聲請人無從以常理理解，即一個想法念頭而參與加重詐欺之犯罪，各是承受三種名義之處罰（總刑罰程度為二年三月之重）；而對法律陌生之聲請人，又生活中，總是反覆的聽聞「一罪不二罰」之基本常識。之所以，在聲請人之親人、朋友、同學之認知中，皆倍感不可思議，並勉勵聲請人，必要請求大法官之解釋。而本案原判決所適用之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3項、第4項及刑法第90條第2項規定

，有抵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應予保障原則、  
第23條比例原則及一罪不二罰原則，應  
予敘明。

參、聲請解釋之理由、立場與見解

一、聲請人對於自之加入詐欺犯行，所造成  
之社會危害，深深知錯，並確信己之悔  
悟堅定，此生，絕不再以任何形式侵害  
他人之財產。祇是，在親人、同學及朋  
友所累積之生活經驗之下，從未聽聞  
一罪二罰之道理。之所以，親友在鼓勵  
聲請人必要悔改之同時，亦鼓勵必要認  
法尋求救濟。後輾轉得知，法律端度  
不合乎或違憲，惟有 大隱有權可以使法  
律修正至臻合憲、合理。故聲請人在不諳  
法律之下，亦祇能依一般人民粗淺之常  
識、常識請求解釋不合理之法律之合憲  
性。

二、由聲請人親身之經歷，即知，柒筆法條令

聲請強制工作之目的，乃是補充刑罰之不足，並令受處分人習得一技之長，以有大院釋字第52號解釋要旨可參。然依聲請人親身受處分並有期徒刑之經驗，即聲請人每日服有期徒刑之時程內，每日工作8小時以內，且監獄亦設有技能訓練班級授受刑人習藝；亦即，強制工作之功能、功能與有期徒刑之功能、功能，兩者完全相同，並無二致。因此，可以聲請人長達9年之徒刑執行，將被省認，亦遭預見，必定不足以3年以內之強制工作。是聲請人祇好推估，立法者或司法審判官長們，似乎從未親臨土場之處所親見立法或裁判之目的之盲點所在。再者長期近七分之一人之刑即有期徒刑之執行之不足何在，實亦未見。大院於釋字第52號解釋文內指明。而由另一角度而言，其餘數萬名犯罪者，未經強制工作，其

所承受之刑或達其期，如此一來，教化功能不足之一般刑罰不足檢悔者眾，那麼，國家已陷入巨大危險，如此多年，原因似乎是在多數犯罪者，未受強罰工作之執行所致。請容聲請人如此說，本質、內涵相同之拘束人身自由之度罰，何須立以二種外在不同之名義，而令行為人一生困在「為何我受一罪三罰，其他人卻不用」之無盡迷思、困惑之內。尤以我國施以一罪一罰之刑事制度後，已有相同內容之刑罰之存續，自然形成巨大之矛盾；況一罪一罰下之有期徒刑，幾乎令行為人所受之刑罰達至最高度（例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前段之最高度10年）之譜，即聲請人本件之應執行刑高達9年2月以尚加計強罰工作部分，則逾法定本刑。易言之，可以高達無期徒刑之重之一般刑罰之執行之功能不足，這箇中之不足，似乎

不宜由~~多~~刑(少數)另撰強罰工作,而  
試圖藉以完全~~刑~~事政策可以健全;亦即  
(一般~~刑~~罰之不足(未知不足之處所指))  
似應由正規之~~刑~~罰着手改進,而非令  
少數數人實際實驗強罰工作之功能  
何在; ~~請~~ ~~審~~ ~~判~~ ~~人~~ ~~不~~ ~~知~~ ~~可~~ ~~否~~ ~~說~~, 榮筆法條所  
欲達成之目的,似祇有本末倒置可言。

三、請求~~審~~ ~~判~~ ~~人~~ ~~之~~ ~~看~~ ~~法~~, 即榮筆法條之行  
為入強罰工作場所之規定, 顯生一罪  
二罰之疑義(於本件乃一罪三罰)。因此  
若不能刪除榮筆法條, 尚有使榮筆法  
條除去一罪二罰疑義(事實)之方法, 即  
為「就強罰工作之期間, 以一日折抵  
同罪之有期徒刑其期間, 包含累進處遇  
分數之同步折算之。」如此一來, 即  
大體上可獲解釋之「理想境地」,  
始可實踐。

四、末按有關~~刑~~罰法律, 基於無責任無處罰



之憲法原則，人民僅因自之之刑事違法且有  
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（司法院大法官釋  
字第687號解釋參照）。刑罰須以罪者  
為基礎，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，無罪者即  
無刑罰，刑罰須以（與）罪責相對應（司  
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51號及第669號解  
釋參照）。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  
行為人之罪者相當，刑罰不得超過罪責  
。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（司法院大法  
官釋字第602號、第630號、第662號、  
第669號及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立  
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  
、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  
必要性，綜合斟酌各項情狀，以法律規  
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  
限，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  
人責任之輕重相符，始與憲法罪刑相當  
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。本

三種名義(罪名)之刑罰,尤以強制工作更不合理;同一罪責,卻以不相干之方法執行,難以任何常理、常情之角度而為折服。再者,固榮筆法條所另適用之刑法第98條第2項規定後段略以「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」,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之刑法之嚴峻(緊縮)重刑以來,千百無一獲「刑之免除」,形同具文。亦即,強制工作僅係在同一罪責下之「延長拘禁時日之一種方法」,與其立法之理念,毫不相干。

肆、榮筆法條之重大瑕疵,尚有許多與「有權利必有救濟之法諺」相悖之處,例如不予免除之際(即指停止或免除強工),毫無救濟之途(不服不予假釋尚有行政訴訟)等,難謂法已合憲。綜上,若依法請求 大法院依憲法所指導之課性精神賜允免課本中之聲請,

至為感禱，懇乞，伏乞。

### 謹 狀

補充說明：即強迫工作期間，以應於刑法第90條第1項予以修正，並以一日折抵同罪之有期徒刑部分；亦即一罪二罰之強迫工作仍有存續之必要時。而釋法條準用刑法之故，所以於治揭疑義列入組織犯罪條例第31條第4項。簡言之，強迫工作之期間與有期徒刑部分擇輕（折抵），疑義更降至最低，亦接近強迫工作之立法理念目的。

### 謹 狀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公鑒

證物名稱  
及件數

請求 大法院逕調取  
第11號判決。

107年度原上訴字  
第11號判決



中華民國

年

19 日

此指紋係該受刑人親自捺印特此證明

具狀人

信靜雯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信靜雯

簽名蓋章

